

## 第一章 導論

「一名印尼籍女傭向台北縣警方指控遭吳姓女雇主凌虐及限制行動，對方並傷害她的性器官。……印尼籍女傭 S 告訴警方說，她從元月十六日到吳姓婦人家中幫傭，除了做家事，還要照顧吳婦三名小孩，吳婦限制她的行動，至今沒有休假，只要做家事或餵小孩的動作慢一點，就會被打罵。四月八日上午，她把稀飯煮焦了，吳婦不但責罵她，還用衣架、藤條把她打得片體鱗傷……。S 說，本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她因餵小孩吃飯的動作太慢，又被吳婦責罵，吳婦用拍打肉排的方形鐵鎚打她，拉扯她的頭髮，還猛捏她的陰部，說要用老虎鉗夾她。當時吳婦的先生也在旁邊觀看，並未制止，讓她非常痛苦。」

(聯合報，第五版，2001/5/25)

「台北縣爆發駭人聽聞的印尼女性監護工被凌虐事件。二十四歲印勞露露前年受僱在新店雇主家中照顧一名老人，不料雇主夫妻去年底不慎流產後，便把所有怨氣發洩在露露身上，前後長達一年的虐打、熨斗燙傷、剪髮、蠟燭油滴，近兩個月還對露露用膠帶封口，一天甚或兩天才給她吃一餐，種種慘絕人寰的對待，全都發生在號稱重視人權的寶島台灣……。露露的悲慘遭遇，直至日前雇主帶她到醫院接受例行健康檢查，才被有正義感的醫師揭發，並主動通報主管機關勞工局介入，將露露暫時安置庇護機構。惟生性善良的露露一度只想息事寧人，只要雇主結清積欠她的二十二萬多元薪資及醫藥費四萬元，她願意和解。」

(中國時報，A8 版，2003/12/23)

「在把人力當成『商品』的邏輯之下，移工在台工作的處境，並沒有太大的改變。移工遭遇到的種族、階級、性別的歧視，存在於所有的政策、媒體以及社會生活之中。而在不當法令政策之下，移工往往遭受到雇主與仲介業者的層層剝削。形同現代奴隸賣身契的仲介契約、限制住居、剝奪信仰自由、禁孕、任意遣返、惡劣的勞動條件、不安全的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侵害事件頻傳以及不時成為政府外交關係的籌碼，充分顯示出移工被非人性化對待的處境。」

(【二千年台灣人權報告】，頁 11，台灣人權促進會，2001/2)

## 第一節 台灣的「外勞現象」

禮拜天早晨，當大多數台北人兀自好夢中，中山北路上的聖多福教堂前早已門庭若市、人聲鼎沸，路經此地，彷彿置身異國般頓生時空錯置感，讓人不禁分不清楚誰才是「外來客」？！同日下午的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中正紀念堂，傍晚時分的台北火車站，耳畔響起、觸目所及的盡是您不熟悉又陌生的交談聲音和人群影像，您會多看他們一眼然後走開，抑或頭也不抬地加快您的腳步離去？不知曾幾何時，禮拜天以外的日子裡，在社區公園、市場、校門口或是住家附近，都可以看見外勞推著坐在輪椅上的老人、牽著小孩，或是提著菜籃亦步亦趨跟在雇主背後的身影。沒有錯，外勞就這樣悄悄然「侵入」我們的日常生活。對於絕大多數國人來說，外勞只是一群社會能見度極低的「透明人」，他們很少會去感受到外勞的「存在」，特別對於許多中產階級而言，外勞似乎只是個「零」。然而在台外勞總人數迄今卻早已超過三十萬人，分佈的行業除了眾所週知的製造業與營造業外，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含家庭幫傭、家庭及養護機構監護工)人數也超過十二萬人，占外勞總人數比例高達四成(如表 1-1 外勞人數依行業及國籍分，表 1-2 外勞人數按開放項目分)，一旦其衍生社會問題時，外勞馬上成為「千夫所指」的對象，甚至被視為社會不定時炸彈。少有人會去感謝家事服務外勞的付出與辛勞，少有人會去想到日常生活用品裡的部份成果是外勞的汗水結晶，也少有人會去記得重大工程的完成背後有外勞的血、汗、淚交織，更少有人會去關心外勞的異鄉作客心情、生活狀況、勞動條件、職場環境與工作處遇。有的，是將外勞和「骯髒不潔」、「懶散」、「貧窮」、「犯罪」、「社會成本」等負面標籤串聯在一起，或痛斥他們搶走了本國勞工的飯碗，甚至擔憂總有一天，外勞若成了新移民，將會「劣化」我們的「優質」生活，「反噬」我們的「文明」社會，「侵蝕」我們的「固有」文化。

在經濟全球化的運作規律下，資本的力量步步進逼，國家在勞動市場的管制地位節節敗退，勞動力的跨國移動隨之日益頻繁。台灣在 80 年代末期亦搭上這班列車，在正式開放引進外勞後，彷彿失速的雲霄飛車般，合法在台外勞人數不斷地衝高，從 1991 年的 2,999 人到 2003 年的 300,150 人 (如表 1-3)，從「限業限量」、「選擇性開放」的政策基調到「總量管制」、「人數緊縮」，外勞引進行業、類別、總數呈現逐年不斷的擴增<sup>2</sup>。直到 2001 年，台灣經濟遭逢有史以來嚴重的

<sup>1</sup> 本文使用「外勞」一詞，並未有任何社會階級貶抑之意，也沒有政治上分離主義的企圖，或任何民族情緒的對立意圖。有人以「客工」或「移工」稱之，但仍以「外勞」為民間慣用稱詞。

<sup>2</sup> 政府在資本家以「撤資」/「投資」作為要求引進外勞的「威逼」/「利誘」下，終究棄守原來禁絕引進的堅定立場，被迫對外打開勞動市場大門。外勞的引進顯然已非久旱(「缺工」?)逢甘霖(或應稱為「人造」及時雨)，而是開啟的水閘門，從此源源不絕地湧入，即便是高科技產業的新

不景氣與高失業率，在官方採取嚴厲縮減政策後，外勞總人數才首度出現負成長。但惟獨外籍幫傭與監護工一枝獨秀、持續增加，除了在人數上大幅掩蓋了產業類外勞的縮減績效，所占外勞總數比例越來越高之外，也反映出國內照護服務體系的嚴重不足與社會福利制度的不健全。

表 1-1 臺閩地區外籍勞工在華人數按行業及國籍分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底

單位：人

行 業 別	總計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泰國	越南
總 計	300,150	56,437	27	81,355	104,728	57,603
農 業( 船員 )	3,396	546	-	597	12	2,241
製 造 業	162,039	7,957	20	51,265	88,094	14,703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4,680	247	-	1,262	2,735	436
紡織業	26,911	1,383	2	4,424	18,207	2,895
成衣、服飾品及其他 紡織製品製造業	2,318	133	-	781	896	508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1,441	83	-	138	1,058	162
木竹製品製造業	906	154	-	135	561	56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218	19	-	26	165	8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3,339	365	-	687	2,077	210
印刷及其輔助業	303	22	-	29	247	5
化學材料製造業	1,716	136	-	357	1,098	125
化學製品製造業	1,570	110	1	285	1,017	15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	-	-	-	-
橡膠製品製造業	4,475	91	-	413	3,627	344
塑膠製品製造業	9,880	519	1	1,919	6,367	1,074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6,177	292	2	1,213	3,929	741
金屬基本工業	9,717	798	1	1,034	7,248	636
金屬製品製造業	17,175	954	2	2,783	12,419	1,017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7,120	355	1	1,186	5,185	393
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 產品製造業	14,717	163	-	11,029	2,659	86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5,360	1,163	1	15,454	5,579	3,163
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 製造修配業	11,058	462	9	5,332	4,100	1,155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7,253	253	-	1,053	5,644	303
精密、光學、醫療器材 及鐘錶製造業	695	12	-	474	151	58
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5,010	243	-	1,251	3,125	391
營 造 業	14,117	43	5	146	13,661	262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120,598	47,891	2	29,347	2,961	40,397

附 註：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包括家庭幫傭、家庭及養護機構監護工等項。

資料來源：職訓局網站(<http://www.evta.gov.tw/>)

竹科學園區亦遭波及。

表 1-2 臺閩地區外籍勞工在華人數按開放項目分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在台人數
總計	300,150
政府重大公共工程	12,747
六行業十五種職業	71
外籍監護工	115,724
家庭幫傭	4,874
外籍船員	3,396
六十八種行業	387
七十三種行業	158
陶瓷等六行業	135
新廠及擴充設備案	193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園專案	18
三 K 行業專案	50
重大投資製造業	47,226
重大投資營造業	301
七行業專案	14
製造業兩年期滿重整	91,728
非高科技製造業	22,206
高科技製造業	922

資料來源：職訓局網站(<http://www.evta.gov.tw/>)

十多年來，一波波的廉價外勞在雇主張臂歡迎之下來到台灣。十幾年間，一曲曲的外勞悲歌卻不斷地在台灣社會各個角落響起。缺乏前瞻性、整體性的外勞政策，漠視人權、偏離平等待遇的外勞法令，嚴重剝削壓榨的人力仲介，封建唯利的雇主心態與違反人性的管理制度，都成了共譜外勞悲歌音符的演奏群。而冷眼以對的台灣島民、種族中心主義的顛頑心態、保守僵固的社會文化，則是不折不扣的悲歌原創者。在台灣社會「創」「奏」一致的集體演出下，究竟形塑交織出還有多少自主空間的外勞行動文化？在 2001/8 經發會召開期間，就業組所討論的外勞議題諸如外勞緊縮政策、外勞與基本工資脫勾、薪資包含膳宿費、建立仲介費收取新制等，在在引發政府與雇主、本勞、外勞、仲介公司等不同利益團體之間及我國和外勞來源國的衝突和爭論。在國內失業率持續攀升的情況下，外勞更被部分本勞視為失業問題元兇而淪為代罪羔羊，深化了「勞勞」之間的裂隙與仇恨。近年來，外勞遭受雇主不當對待與虐待的事件時有所聞，外籍幫傭或家庭

監護工被雇主視為「禁嚮」、「家奴」而遭到暴力毆打、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亦不時發生。國際勞工組織(ILO)指出，家事類勞工絕大多數為女性且由越來越多的移住女性擔任。她們一般會面臨以下的問題：長時間工作；工作負荷沉重；低薪；一旦懷孕，無法享有醫療照護與現金給付，且工作可能不保；勞工行政機關的勞動檢查與勞動保護的缺乏；微弱的集體協商力量；被雇主高度控制。若與雇主同住，則將面臨更多的問題：孤立；難以組織；被嚴格控制的生活作息；侷限的居住空間；不足的飲食；沒有隱私權。此外，工作暴力，包括肉體或是精神上，也是其經常會遭遇的危險<sup>3</sup>。而在台灣，究竟外籍幫傭或家庭監護工這群社會弱勢中的弱勢族群，在勞動過程中遭逢了甚麼樣的對待與境遇，勞雇關係又呈現出甚麼樣的圖像與面貌，值得我們加以關心和深入探究。

表 1-3 歷年在台外勞總人數及外籍幫傭、監護工總數統計

單位：人

年	外勞總人數	增減人數 (當年-去年)	外籍 幫傭、監護工總數	占外勞 總數比例
1991	2,999	--		
1992	15,924	+14313	669	4.38%
1993	97,565	+81641	7,525	7.71%
1994	151,989	+54424	13,458	8.85%
1995	189,051	+37062	17,407	9.2%
1996	236,555	+47504	30,255	12.78%
1997	248,396	+11841	39,112	15.74%
1998	270,620	+22224	53,368	19.72%
1999	294,967	+24347	74,793	25.35%
2000	326,515	+31548	106,331	32.56%
2001	304,605	-21910	112,934	37.07%
2002	303,684	-921	120,711	39.74%
2003	300,150	-3534	120,598	40.17%

資料來源：職訓局網站(<http://www.evta.gov.tw/>)，中華民國勞動統計年報 2002 年。其中增減人數及占外勞總數比例是作者所加。

## 第二節 問題意識的發掘與凝聚

在資本主義的市場交換邏輯下，勞動力已成為不折不扣的商品，台灣的外籍勞工則是體現勞動力商品化的最明顯例證，其具有的商品特徵包括：1.統一價

<sup>3</sup>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ABC of women workers' rights and gender equality, pp31-32, 2000.

格，即勞動力價格的一致化，外勞不論從事的工作內容或擔任職務類別為何，幾乎均以基本工資僱用，但這卻是個不公平、價格壟斷的「買方市場」！（與本勞相較，是明顯的同工不同酬！）2. 使用價值，滿足雇主效用需求，同時亦是創造利潤的根源所在。3. 使用期限，由於是短期契約<sup>4</sup>(short-term contract)，雇主會在期限內竭盡所能壓榨勞動力，以達到「物盡其用」。4. 用完即丟，契約期間屆滿則僱傭關係隨即立刻消滅，其實只要「不適用」、「不好用」，不待用完也可任意遣返、提前拋棄。5. 所有權歸屬買方，由於不得轉換雇主，形同成為雇主買斷的私有財。同時，外勞亦符合雇主眼中「理想工人」<sup>5</sup>(ideal workers)的五項條件：1. 便宜，薪資比照基本工資(15840 元，已多年未調整增加)，又可免除退休金、資遣費等人事成本負擔，且由於禁止攜眷來台居留，社會再生產成本遂主要發生於來源國<sup>6</sup>。2. 身強體健，來台前後均需接受層層的體檢與定期健檢<sup>7</sup>，以確保其「堅固耐用」、「潔淨無染」。3. 身家清白，外勞需提出行為紀錄良好的良民證，以證明其品行端正。4. 沒有情緒，即絕對服從與完全順從，由於外勞多背負龐大仲介費債務，若雇主動輒以遣返為由相迫，其終究只能忍氣吞聲、逆來順受。5. 無性，現行禁止攜眷居留的法令規定與懷孕外勞工作權的未受保障，可省去雇主本應負擔的社會福利成本<sup>8</sup>。由於外勞明顯具備商品屬性與理想工人的要件，無怪乎成為資本家人人覬覦的市場「搶手貨」，一旦使用外勞之後，就像染上了癮、養成依賴而很難戒掉。因為與本勞相較之下，外勞實在是「便宜好用」、「物美價廉」，同時又具備牽制、分化本勞的效用<sup>9</sup>，對於國家與資本家而言，外勞政策是只用其力(又

<sup>4</sup> 就業服務法原規定外勞在台工作期間最長為三年，2002/1/21 修正後的就業服務法則大幅增加為六年(恐已違背當初「暫時性」、「補充性」的政策原則)。根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永久居留的前提之一，必須合法連續居留七年以上，顯見修法後的外勞被刻意排斥在永久居留的範圍之外。事實上，外勞的稅賦與本國人並無二致，但所享之社會安全保障(如部分勞保給付、失業給付等)卻明顯不如本國人。甚至在公共空間的使用上，外勞亦偶遭本國人民的排擠，例如部分地方民意代表，曾要求警察機關強力取締「盤據」在某些公共場所(如火車站、公園)的外勞，原因是他們「侵占」了原本屬於本國人民的生活休閒空間，並有礙「市容觀瞻」，且對婦女帶來不安與威脅。

<sup>5</sup> 相對於「理想工人」，則是「不理想工人」，主要包括老、弱、殘、疾等，在資本「經濟理性」的思維裡，區別理想/不理想工人的意義在於能創造剩餘價值的多或寡。

<sup>6</sup> 見劉梅君，「廉價外勞」論述的政治經濟學批判，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三十八期，2000/6。台灣外勞的廉價是建立在外勞的「生產」與「社會再生產」分離的基礎上：外勞在台灣的「生產」所創造出來的剩餘，其中一小部份做為個人生活開銷所需，其餘部分則作為外勞匯回母國進行「社會再生產」所需。Buraway(1976)則將「再生產」區分為勞動力的「維持」(maintenance)與「更新」(renewal)。前者是指勞動者個人勞動力的修復，後者則為勞動者家庭子女的繁衍延續(即勞動力的汰舊換新)。

<sup>7</sup> 見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其中第八款妊娠檢查的規定，在新修正的該辦法(2001/11/7)中，雖已改為於入國後工作每滿六個月之健康檢查免驗，但外勞入國前及入國後三日內仍需進行驗孕，一旦出現陽性反應，即被視為「健檢不合格」，無法來台或須予以遣返。此一規定無疑是歧視女性的「禁孕條款」，更與兩性工作平等法的精神相衝突。

<sup>8</sup> 此處的「無性」，純粹源自於雇主經濟利益的考量，但對許多聘有家事服務類外勞(以女性為主)的雇主家庭而言，「性別」剝削的問題可能更顯嚴重。

<sup>9</sup> 外勞與本勞之間不應是「一分为二」，更不該只是「二合為一」，在「全球化」對勞工生存的嚴

享其利)、不留其人(但配額可不斷循環使用),外勞誠然是「產業後備軍」的最佳來源。

在現行的外勞體制之下,外勞不僅成為不自由的短期契約工人(外勞是「活生生」的商品,諷刺的是,在所謂「自由市場機制」下,卻同時也是無法「自由流動」的商品),其與雇主之間除了具有人格、經濟的從屬關係,更具備了人身的從屬依附關係(經由國家授與,雇主具有外勞生活管理的特權,在申請招募許可時,雇主必須繳交「外國人生活管理計劃書」,如此監控外勞的目的,無非是為了防止其逃跑滋事)。此實為最可怕之處,因為雇主的勞動控制力不僅限於工作場所,更已延伸至勞工的私領域。外籍家庭幫傭及監護工更因為與雇主或被照顧人同住,使得公、私領域難解難分,彷彿白天和黑夜之間失去了界線。也因此,外勞從具備人格、尊嚴、思想、情感的「行動主體」,淪為被決定、被支配、被宰制的「附屬客體」,其所處的社會邊緣位置,幾已成為聽不到聲音的「局外人」。在「國家/資本家利益擺中間、外勞權利放一邊」的錯亂勞動規訓體系下,各種光怪陸離的現象與問題於焉產生。

對於外勞議題,台灣主流論述一直都把焦點放在「存菁去蕪」、「趨吉避兇」的主軸核心,即在外勞引進問題上,一方面致力開發外勞的經濟價值,另一方面則嚴加防範外勞可能製造的社會問題,這形同加諸在外勞身上的雙重緊箍咒,並且將外勞做不人道的二分切割,箇中充滿偏狹、粗暴、唯利、自私的國族主義與資本主義觀點。尤有甚者,將外勞污名為「必要之惡」,以此做為平衡「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定」槓桿的卸責藉口,在在暴露了歧視外勞的霸權心態。

「外勞特別容易受傷害,因為他們不被認可,沒有權力。外勞特別容易受傷害,因為他們被地主國認為是『外來者』。外勞特別容易受傷害,因為地主國無法提供國際人權標準的保障,不論是對合法或非法的外勞。」(聯合國,1999年)對於所有移住勞工(migrant workers,不論合法或非法)來說,遠赴他鄉工作是一場人生的賭注 暫時拋棄現有的一切,去面對一個不可知的雇主、環境、未來、鄉愁……。他們是一隻隻遠離家園、飄洋過海的單飛候鳥,懷抱著「淘金」夢想,飛向生命裡的另一個臨時棲息地,但不幸地,有些在歸巢時,不論是肉體或是靈魂,已然折翼。在菲律賓,每天有二千人(大部分是女性)出國打工,但每天在馬尼拉機場也會接獲四至六具從世界各地運回國的棺木,他們是客死異鄉、死因不明的外勞。

---

峻威脅下,應是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集體力量。

在台灣，外籍勞工是一群沒有名字的人，他(她)們唯一而又共同的名字，就叫做「外勞」。在台灣，勞動條件最惡劣、工作環境最危險<sup>10</sup>、社會地位最卑微的勞工，他(她)們的名字叫「外勞」。表 1-4 簡略列出家庭類外勞和產業類外勞在工作屬性和處境待遇上的主要差異，由所列內容可以發現，在外勞群體中，家庭類外勞，絕對是台灣社會弱勢中的弱勢、邊緣外的邊緣、底層下的底層。家庭類外勞除了遭受族群、階級、性別三重歧視外，在現行外勞體制運作下，還會面臨國家、仲介、雇主的三層壓迫，如同在台灣社會夾縫中求生存，她們的工作處境和生活待遇，較之產業類外勞，更為不堪和悲慘。正因為如此，近年來，隨著外傭<sup>11</sup>在台人數的遽增，外勞關懷團體的運動策略和努力方向，更加集中在外傭權益的爭取和提昇。

本研究希望從關懷外傭的立場出發，透過外傭壓迫體制的剖析與外傭工作/生活田野調查，據以檢視台灣地區外籍家事勞工的勞動條件與勞雇關係現況。希冀從「個人」微視的向度考察外傭的勞動生活，同時藉由「結構」鉅視的向度來探討外勞體制，並輔以外傭「社會網絡」的建構來充實「系統」的完整性，進而描繪出我國外籍家事工作者勞動人權面貌的概要輪廓。

「關注外勞的人權，並不只是保護其免受傷害而已。這是攸關一個社會的價值觀與認同的問題，因為我們對待外國人的方式，正好顯示出我們自己是甚麼樣的人。這是為所有人類尊嚴的奮戰，不需要強迫人們在經濟與尊嚴之間擇其一。」<sup>12</sup>保障外勞的基本勞動人權，就是在保障本勞的基本勞動人權。本勞勞動權益的確保，應以外勞勞動權益的落實為基石，兩者之間非為互拒相斥關係，而是共生連帶關係。政府不斷信誓旦旦宣稱，台灣未來要迎向人權國家的曙光，而人權既為普世價值，就不該因人而異、劃地自限，遑論有國籍上的藩籬區隔。坦白說，外勞的勞動人權將是「人權立國」的最好試金石。透過本研究，我們希望喚起更多人對於外勞勞動人權的關注。或許，我們不需將台灣打造成一座外籍勞工的工作天堂，但我們卻有義務與能力讓每一位外勞返鄉時，行囊裡裝載的不再有夢魘

---

<sup>10</sup> 此處最危險的工作環境，若以家庭類外勞而言，在身體方面，如工作傷害(無勞保)、性騷擾、性侵害、暴力對待等。在心理方面，如工作壓力、精神緊繃、人際孤立、環境適應等。

<sup>11</sup> 本文以下將使用「外傭」一詞，統稱外籍家庭幫傭及家庭監護工(migrant domestic workers,即家庭類外勞)，但不包含養護機構監護工，以符應目前在台灣，家庭幫傭與家庭監護工兩者工作內容幾近合而為一、卻又與現行法令抵觸不合的奇特現象。

<sup>12</sup> 巴提斯代拉，外籍勞工的權利，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東亞區研討會論文集，p192，2000/5。



表 1-4 家庭類外勞與產業類外勞在工作屬性和處境待遇上的主要差異

	家庭類外勞	產業類外勞
工作行業別	個人及社會服務業	製造業、營造業為主
總人數(2003/12)	120,598	179,552
性別	幾乎全為女性	以男性居多
個別/集體勞動	個別勞動，被分子化、離散至不同的個別家庭	集體勞動，多人群聚在廠場、工地
工作內容	照顧老幼殘疾、家事服務(體力勞動+情緒勞動)	生產線操作、工程建設等(體力勞動)
工作地點	家	廠場、工地
工作地點開放性	封閉(隱蔽、私密的空間，與外界阻隔)	相對開放(近似半公共空間，易與外界聯繫)
居住地點	家(與雇主一家人、受照顧人同住，易生孤獨感)	宿舍(與其他外勞同住，同種同國，容易打成一片，親密性高，彼此情感支持)
工作環境/生活空間	兩者重疊(個人生活自主性低)	兩者分離(個人生活自主性較高)
上下班時間	不確切(無下班時間，個人可利用時間少)	確切(有下班時間，個人可利用時間較多)
僱傭關係	緊密、複雜(孤身進入雇主家庭，與陌生的一家人朝夕相處、共同生活)	單純、疏離(純粹的勞雇關係)
勞動生產力	無，被視為不具生產力(無市場交換價值)，其勞動過程易被視而不見，故勞動再生產所需要的回復體力過程可能因此被忽略	有，具生產力(經濟交換價值)，為了勞動再生產，持續創造剩餘價值，必須讓外勞休息以回復體力
工作挑戰性	大(除份內工作外，因工作/生活與雇主家庭互動密切，因此語言、生活習慣、文化風俗、宗教信仰等需盡量配合、遷就)	較小(基本上，只要把工作做好即可)
囚徒/自由人	近似囚徒(寄人籬下受到種種限制、休假少、工時長、行動自由度低)	半自由人(即使常加班、宿舍管理含晚點名、門禁、宵禁等限制，但下班後起碼仍維持相對個人自由，而非住在集中營)
仲介費/自備頭期款	仲介費總額較低(因預期薪資較低且家事工作辛苦，較不吸引人)/低額或無頭期款	仲介費總額較高(因預期薪資較高且勞動條件較佳)/高額頭期款
膳宿費	雇主負擔	雇主可每月自薪資扣除最多4000元
勞基法保護	無	有
勞工保險保障	無	有
集體勞動權	無從加入、籌組工會	可加入工會、無法籌組工會
勞動檢查	困難	容易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 第三節 研究對象、方法與限制

有鑒於國內近年來外籍家庭監護工的激增，若再加上外籍家庭幫傭，其人數已超過十二萬人，約佔外勞總人數 40%。由於該等工作具備家庭私密空間的封閉性與雇主(家人)互動的親近性，因而增加了工作內容與遭遇的歧異性、變化性與複雜性。且上述工作(幾全為女性)目前仍排除適用勞基法，在應有的勞動保護嚴重不足下，面臨了更為嚴苛的族群、階級、性別的三重歧視以及更為險惡的國家、仲介、雇主的三層壓迫，勞動人權狀況更值得吾人關切，故將是本研究最主要的研究對象。國內既有的家庭類外勞文獻，幾乎都以菲律賓外傭為主要研究對象。有鑒於自 2000 至 2002 年，印尼外傭人數均占外傭總人數首位，且比率均超過外傭總人數一半以上，故本研究調查對象是以印尼為主，菲律賓及越南次之。此外，非法外勞在台總人數始終是一個謎，我們僅可從官方統計資料得知每年合法外勞逃跑人數。由於非法外傭僅能躲藏在陰暗的社會角落打工，其逃跑原因與勞動處境更值得吾人探索，故逃逸外傭亦為重要研究對象。

除了文獻探討與次級資料分析(包括官方資料、非官方資料、媒體資料)外，本研究透過田野工作以進行第一手的資料蒐集，其中又以深度訪談及參與觀察為主，田野調查對象包括外傭、雇主、仲介公司、行政機關、警政單位、外國人收容中心(位於台北縣三峽鎮，隸屬內政部警政署)、民間團體(如天主教外勞服務團體)。筆者進入田野的路徑，是選擇直接參與外勞關懷服務工作，於 2002/5 迄今，在台北市天主教新事社會服務中心擔任志工暨兼職工作。對筆者而言，第一線實務工作的洗禮，不僅大幅拓展了研究視野，並深化了問題脈絡的具體爬梳。經由與田調對象的互動及對話，將有助於深入剖析外傭勞動人權的各種面向，如外傭的勞動生活實況、勞動條件(包括工資、工時、休假等)與僱傭關係(包括抵抗經驗、有無逃跑想法或經驗等)、雇主的管理方式與相處之道、仲介公司的角色與功能、行政機關(外勞政策與法令)的立場與原則、警政單位與外國人收容中心的處理對待方式與民間團體(如天主教外勞關懷團體)的協助與支持，再輔以大眾媒體對於外籍勞工相關新聞事件之個案分析，以進一步建構出外傭勞動人權的圖像。研究範圍主要集中在台北縣市，外勞聚集地點如火車站、教會、清真寺、公園及外國人收容所是主要的田野根據地。資料記錄方式以田野筆記為主，錄音為輔。

語言與性別，始終是本研究最大的限制。筆者僅能以有限的英語能力與菲律賓外傭溝通，面對印尼、越南外傭，她們則只能用有限的華語能力與我進行溝通。經常，與自己使用相同母語的人尚且溝通不易，況乎是母語完全不同的人。至於

以男性身分進入全為女性的研究場域，自有其先天的限制。此外，我必須保持高度警覺性，特別是在碰觸某些敏感私密話題時，更是必須小心翼翼。

本研究題目名稱 老虎鉗下的我國外籍家事工作者勞動人權，除了源自於新聞事件的靈感，也在引喻當前外籍家事工作者的勞動人權，受到嚴重的箝制與擠壓。老虎鉗的「老虎」二字，具有「粗暴、野蠻、威猛」的聯想意涵，旨在影射國家、仲介與雇主，同時，老虎更是雄性的象徵。